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三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龙新税三通（2026）42号

福建大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569283463H）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1126679.72）元，限2026年2月15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属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柒元捌角（¥：665097.80）元，属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叁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捌角（¥：35069.08）元，属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增

值税叁拾万肆仟零壹元伍角壹分(¥: 304001.51)元,属期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59460.43)元,属期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教育费附加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叁分(¥: 25483.03)元,属期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地方教育附加壹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 16988.71)元,属期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的资源税叁仟伍佰零玖元(¥: 3509.00)元,属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印花税玖仟壹佰贰拾元壹角(¥: 9120.10)元,属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环境保护税叁佰壹拾贰元玖分(¥: 312.09)元,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叁仟肆佰伍拾陆元(¥: 3456.00)元,属期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肆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柒分(¥: 4181.97)元,属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税务部门罚没收入捌佰伍拾元(¥: 850.00)元。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